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或“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有有权机构审批为准,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或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协议合作手形成重大依赖,预计不会对本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项目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可能面临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或“公司”)“磷—磷—铁—锂—锂”多资源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近日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股票代码000432)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在股权与合作、磷铁矿锂项目与前期项目上领域开展合作。

川发龙蟒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矿业化工领域内唯一资本运营上市公司,系国内磷化工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近年来布局磷铁矿、富临精工等新能源材料领域,磷(矿)及新能源材料业务双轮驱动,协同发展,项目推进顺利。富临精工是国内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增量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及高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开拓者,自主研发生产的一代二代高压密度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具备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优势与资源优势,不断拓展合作领域,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同等有偿、合作共赢”的原则,订立《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09051040H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5.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6.注册资本:170,976,024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与储能电池领域的磷酸铁锂、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和正极材料;用于“新能源智能化”车辆管理系统的其他管理系统集成、电子水泵、电子油泵、电机执行器、电子水泵及电子执行器;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减速器、齿轮、壳体及差速器;用于汽车智能底盘的可变阻尼减振系统、电磁阀、电子控制器及传感器;用于汽车发动机的混动VVT、增压VVT、VVL电磁阀、气门挺杆、气门指南、张紧器、喷嘴、喷嘴电磁阀、油泵电磁阀及GDI泵头;用于汽车变速器的电磁阀及总成;用于工程机械领域的电子泵、微机电执行器及传感器;非标准设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含汽车)。从事技术开发、安装及检测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9.富临精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最近三年公司与富临精工未发生类似交易。

11.富临精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3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购买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挂牌价格31,998,727.72元进场参与购买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科”)少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持有的广州兴科24%股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购买子公司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4%股权的公告》(2025-06-033)。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前期公司与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相关工作流程,标的股权通过挂牌公示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公司)。公司以挂牌价格人民币31,998,727.72元取得标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要求与基金签订了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供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转让方: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基金持有的“广州兴科24%股权”

3、转让价款

人民币31,998,727.72元

4、产权转让方式

标的股权已于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兴科科技一个意向受让方,按转让价与价格孰高原则,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转让。

5、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交割和交割程序

交易价款采用一次付款的方式支付。

兴森科技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保证金33,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双方签署合同后,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兴森科技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6、价款支付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28,798,727.7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贰拾柒元玖角)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专用监管账户支付(支付)给公司)。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方履行交割服务费用后,根据兴森科技关于划转交易价款的书面通知在交易双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次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含基金)无条件划入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

6、交割凭证出具、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古麒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周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麒麟山麓龙苑9号3号楼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玉成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投票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5人,代表股份116,57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0,88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6人,代表股份25,69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4%。

2.中小股东在席的总体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79人,代表股份19,42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17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5人,代表股份8,24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42%。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鲁

公告编号:2025-049

华鲁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被告。

3.涉案的金额:7,873.28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鲁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工程”)被被告”于2025年7月1日收到四川省自贡市资中区人民法院(传票),因该法院施工合同纠纷案,四川广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四川省自贡市资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该案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四川广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华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二)案件缘由

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签订了某项目一、二、三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专业分包合同),原告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了工程劳务费。2020年9月,该三期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2022年6月,被告向原告发送了项目结算资料,原告其后聘请专业人员对被告提供的结算资料重新核算后,确

证券代码:000625(0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3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6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6月,长安汽车产销1,355,256辆,其中:海外销129,496.26辆。2025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乘用车	102,811	102,811	0.00%	1,028,111	1,028,111	0.00%	1,028,111	
商用车	192,885	171,618	12.39%	1,004,206	1,021,848	-1.75%	1,953,321	
自主品牌	192,885	171,618	12.39%	1,004,206	1,021,848	-1.75%	1,953,321	
新能源乘用车	93,502	54,505	71.55%	419,565	277,619	51.13%	1,000,815	
新能源商用车	99,383	117,103	-15.55%	584,641	644,229	-9.25%	1,253,036	

注:上述产销数据来源于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上述销量累计口径均以集团口径为准,合计为1,285.15万辆。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长安汽车	229,112	307,078	10.64%	1,205,379	1,234,042	-2.32%	23,159	225,013	4.48%	1,335,256	1,334,051	1.59%
其中:												
自主品牌	192,885	171,618	12.39%	1,004,206	1,021,848	-1.75%	19,352	188,910	3.39%	1,150,641	1,121,346	2.61%
新能源乘用车	93,502	54,505	71.55%	419,565	277,619	51.13%	100,815	64,619	57.11%	451,714	303,802	49.05%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5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1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声迅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003004;证券简称:*ST声迅

2.债券代码:127080(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3.前期转股价格:28.94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

5.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7月2日,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60元/股),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声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3]22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12日)起至转股期限届满日(2028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期间转股利息按照可转债发行条款执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声迅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3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分红派息,公司和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本次分配比例,即351,714,476.10元,172,381,587.10元,扣减30,00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的计算到每一股份比例确定,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按计算时,按被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金额/被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51,714,476.10元+1,195,895,387股=0.2941013元/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1013元/股。

3.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至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现将分红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351,714,476.1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循原则: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及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金额,具体以实际派发现金为准。

二、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3,513,8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保持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权益分派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非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自然人股东不适用现金股利派发,本公司不对个人所得持股、个人转让持股时,根据其持股数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持股票持有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最先出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按照20%的税率计算;持股1个月以上,按照10%的税率计算;持股1年以上,按照5%的税率计算。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农业大学共建“南京农业大学-国光股份天然小分子农药产业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充分发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股份”)品牌优势、农药登记、生产研发、农化推广“服务”等产业优势和南京农业大学的教学、教育、人才优势,推动南京农业大学农化成果向公司集聚,助力推进新型天然小分子农药研发、登记和商业步伐,科研人才队伍和高水平研发平台(以下简称“研究院”)。近日,公司在国光股份共建南京农业大学-国光股份天然小分子农药产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近日,公司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科技”)、南京农业大学三方签署了共建研究院的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南京农业大学基本情况

(一)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二)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7562R

(四)负责人:陈发棣

(五)开办资金:49,855万元

(六)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

(七)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农业人才,促进农业发展。 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和工学类学科高等教育 农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哲学类、农学类、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农学类、管理学类、文学类和工学类农学哲学类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咨询

(八)关联关系说明:南京农业大学与公司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研究院宗旨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4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3)京仲裁字第07433号仲裁裁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刘奎亮以及宁波波创嘉禧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波创嘉禧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刘奎亮等”或“被申请人”)有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予以受理(案号:(2023)京仲裁字第07433号)。2023年10月18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变更仲裁申请书》等文件,被申请人刘奎亮等已受理并出具了《(2023)京仲裁字第07433号仲裁庭变更仲裁受理通知》。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主要为要求刘奎亮等方全额返还公司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514,700元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刘奎亮等方通过以股方式收取的对价折抵赔偿损失的权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2024年1月7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12月13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23-060)、《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0、2024-01、2024-05、2024-10、2024-10、2024-11、2025-18、2025-21、2025-34)。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3)京仲裁字第07433号仲裁庭仲裁裁决书》。根据本案情况,仲裁庭现作出通知如下:

一、关于被申请人的反请求事项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至2025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路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8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1,046,975股,占公司总股本1,910,172,451股的51.36%。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9,060,2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5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2,200,0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8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7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846,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272%。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9:15至2025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路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8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1,046,975股,占公司总股本1,910,172,451股的51.36%。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9,060,2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57%。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2,200,0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8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7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846,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272%。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3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分红派息,公司和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本次分配比例,即351,714,476.10元,172,381,587.10元,扣减30,00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的计算到每一股份比例确定,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按计算时,按被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金额/被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51,714,476.10元+1,195,895,387股=0.2941013元/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41013元/股。

3.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至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现将分红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351,714,476.1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循原则: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及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金额,具体以实际派发现金为准。

二、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无需因股本总额的变动调整分配比例。

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3,513,8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保持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权益分派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非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自然人股东不适用现金股利派发,本公司不对个人所得持股、个人转让持股时,根据其持股数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持股票持有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最先出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按照20%的税率计算;持股1个月以上,按照10%的税率计算;持股1年以上,按照5%的税率计算。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农业大学共建“南京农业大学-国光股份天然小分子农药产业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充分发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股份”)品牌优势、农药登记、生产研发、农化推广“服务”等产业优势和南京农业大学的教学、教育、人才优势,推动南京农业大学农化成果向公司集聚,助力推进新型天然小分子农药研发、登记和商业步伐,科研人才队伍和高水平研发平台(以下简称“研究院”)。近日,公司在国光股份共建南京农业大学-国光股份天然小分子农药产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近日,公司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科技”)、南京农业大学三方签署了共建研究院的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南京农业大学基本情况

(一)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二)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7562R

(四)负责人:陈发棣

(五)开办资金:49,855万元

(六)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

(七)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农业人才,促进农业发展。 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和工学类学科高等教育 农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农学哲学类、农学类、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农学类、管理学类、文学类和工学类农学哲学类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咨询

(八)关联关系说明:南京农业大学与公司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研究院宗旨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5-4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3)京仲裁字第07433号仲裁裁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刘奎亮以及宁波波创嘉禧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波创嘉禧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刘奎亮等”或“被申请人”)有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予以受理(案号:(2023)京仲裁字第07433号)。2023年10月18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变更仲裁申请书》等文件,被申请人刘奎亮等已受理并出具了《(2023)京仲裁字第07433号仲裁庭变更仲裁受理通知》。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主要为要求刘奎亮等方全额返还公司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514,700元及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刘奎亮等方通过以股方式收取的对价折抵赔偿损失的权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2024年1月7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20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12月13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事项》(公告编号:2023-060)、《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0、2024-01、2024-05、2024-10、2024-10、2024-11、2025-18、2025-21、2025-34)。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3)京仲裁字第0